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苏航院采(2026)0019）

项目名称：船舶海工智能制造“云造船”数字教材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HYZB20260429027

甲方（采购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船舶海工智能制造“云造船”数字教材中心项目（项目编号：HYZB20260429027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数字教材中心平台	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平台	1	套	873000 元	
		数字教材编辑器	1	套		
		数字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	1	套		
		校本数字教材	1	项		
		数字教材中心应用推广	1	项		
2	15 本重点建设数字教材	图谱建设	15	套	3492000 元	每本教材 1 套
		定制数字人	15	个		每本教材 1 个
		微课视频建设	600	个		每本教材制作不少于 40 个微课视频。
		二维动画建设	90	个		二维动画总量不少于 90 个。
		三维动画建设	45	个		三维动画总量不少于 45 个。
		虚仿建设	60	个		根据教材情况有选择性进行建设，合计不少于 60 个轻虚仿资源。
		个性化游戏定制及版面优化设计	15	套		其中，每本教材不少于 20 个交互测试
		AI 训练	15	套		每本教材 1 套
		教材出版	15	本		每本教材独立 ISBN 书号，并在采购人指定出版社出版。
3	合计		4365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实施周期

（1）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数字教材中心管理平台的部署及上线试运行，完成数字教材编辑器的权限配置。

（2）2028 年年底，完成 15 本重点数字教材的资源建设及教材编写工作，2029 年 6 月底前完成正式出版。每本教材完成出版后，单独组织专家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3）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校本教材建设任务需求，自主设置校内教材建设团队权限，自主推进校本教材建设任务，乙方协助提供编辑器使用的培训及教材编写的指导。

（4）2029 年 8 月底前，完成该项目整体验收。

2. 售后要求

（1）质保期：平台提供终身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故障修复、数据维护等服务。

（2）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3）培训服务：提供每年不少于 20 人次的教师培训，确保教师能熟练使用平台和编辑工具。

（4）内容更新：教材内容如需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少量修改，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响应。

四、项目交付地点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中标价的 5%（计¥ 218250 元）

2.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3. 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甲方的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1642336052515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

4.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在全部履约合同义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者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5.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同缴纳方式。

6.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乙方在全部履约合同义务后（含质保期），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六、知识产权要求

1.所有开发成果（数字教材内容、配套资源、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书稿内容在出版前不外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内容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平台建设固定费用 + 教材建设单本结算”的复合付款方式。

数字教材中心平台建设，占项目总资金的 20%，共计 873000 元，主要包含平台开发、部署、编辑器配置、权限管理、系统集成等。

数字教材建设，占项目总资金的 80%，共计 3492000 元，主要包含 15 本重点建设教材的资源建设、编写上线以及出版，平均每本教材费用占教材建设总费用的 1/15，即 232800 元。

2. 付款安排

（1）数字教材中心平台（费用共计 873000 元）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平台详细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团队配置清单等，甲方支付平台费用的 40%，即 349200 元；

乙方平台完成部署、试运行，通过功能测试，提交完整技术文档，并完成教师培训，甲方支付平台费用的 60%，即 523800 元。

（2）数字教材建设（费用共计 3492000 元）

采用“按本验收、按本结算”的动态付款方式，每本教材独立核算，完成一本支付一本。每本教材总费用按照教材建设总经费的 1/15 结算，即 232800 元。

乙方单本教材提交教材编写大纲、样章（不少于 2 个知识点），形成教材资源建设清单，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任务，实施单本教材配套资源建设，经课程团队、学校分别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该教材总费用的 70%，即 162960 元；

乙方单本教材在平台完成编辑、审核、正式上线，获得指定出版社 ISBN 号并出版，甲方支付该教材总费用的 30%，即 69840 元。

3. 乙方凭以下文件资料申请支付合同款

（1）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乙方开具的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4）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七、验收标准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完成约定的建设任务，履行项目招标

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2.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甲方交付的产品、服务进行确认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补充条款

1.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在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执行协议时，应及时通报对方，经双方协商，允许修改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4.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相关服务计划；

（6）其他合同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